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9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玉琴
被　　告　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鶴鳴
訴訟代理人　游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4月30日，簽訂特許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依約收受加盟權利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下稱系爭加盟權利金）、履約保證金20萬元（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）及原告所簽發面額2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嗣原告發現被告違反10日審閱期間之規定，且被告依約授權原告營業開店區域將開挖捷運，勢必影響車輛、人潮進出，無法開店。原告乃於106年4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解除系爭契約後，依法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。嗣於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請求內容為：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契約後，再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（見本院卷第115-116頁）。經核原告變更之主張均係本於系爭契約是否有效之原因事實，應認在社會生活上有相當之共通性或關連性，且訴訟及證據資料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得加以援用，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年4月30日，簽訂系爭契約，被告依約收受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。嗣原告發現被告違反10日審閱期間之規定，且被告依約授權原告營業開店區域將開挖捷運，勢必影響車輛、人潮進出，無法開店，且被告違約讓其他人在授權原告開店處設點。原告乃於106年4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契約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50萬元及本票1紙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有遵守10日審閱期間之規定，參照系爭契約書第1頁原告簽名表示詳實審閱，並確認知悉其內容無誤等語足證。此外，系爭契約係於102年4月30日簽立，兩造約定於102年6月1日起授權原告使用被告中和華中特許加盟店名義對外營業，而原告迄未履約。原告雖於106年4月18日寄發律師函主張撤銷系爭契約，然被告回函表示原告違約，被告依約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沒收原告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作為違約金。被告無義務返還原告50萬元及系爭本票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頁第4條，締約當時為指定原告所需設店的地址，原告是可以依自己選擇開店的，況臺灣房屋加盟總部有權決定讓其他有意加盟業者於指定區開店，被告未違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：

兩造於102年4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。被告收受原告交付之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。

原告曾寄發存證信函表示撤銷系爭契約，請求返還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10日審閱期間規定、被告授權原告營業

開店區域將開挖捷運，勢必影響車輛、人潮進出，無法開店，且被告違約讓其他人在授權原告開店處設點，原告受被告詐欺陷於錯誤締結系爭契約，自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50萬元及系爭本票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：　系爭契約有無違反10日審閱期間？　原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契約是否合法？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及系爭本票？茲析述如下：

系爭契約有無違反10日審閱期間？

參照卷附系爭契約所載：「本約業經乙方事先詳實審閱，並確認知悉其內容無誤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原告於該約款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欄簽名日期表示為102年4月20日，距離簽約日即102年4月30日達10日之久，故被告並未違反10日審閱期間之規定，原告自不得以此為由主張被告違法而系爭契約無效。

原告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契約是否合法？

按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契約係約定被告授權原告使用「台灣房屋中和華中特許加盟店」全銜為其對外公開使用商標及名稱。原告依系爭契約支付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、系爭本票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9頁），被告係因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於授權期間（即102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）開始後3個月內對外營業，依系爭契約沒收系爭加盟權利金、系爭履約保證金及系爭本票，並非無法律上理由受有利益。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

按負舉證責任之人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之真實，則他造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所舉證據尚有疵

累，法院亦不得為負舉證責任之人有利之認定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讓其他人在授權原告開店處設點，構成違約云云。惟查，原告於審理時自承伊並未開立加盟店乙事，自難認被告有何違約讓他人在同一地區設立加盟店乙情，則難認被告有何訛詐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情事。此外，復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證被告有詐欺原告陷於錯誤為意思表示之情事，其主張依法撤銷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及本票1紙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10日審閱期間之規定、違約讓其他人在授權原告開店處設點等情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系爭契約及依同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50萬元及系爭本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